

2022 年度
洛阳市偃师区总工会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偃师区总工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偃师区总工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洛阳市偃师区总工会是偃师区各级工会的领导机关，由洛阳市总工会和中共偃师区委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贯彻执行全区工会代表大会决议。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洛阳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为各级工会提供政策服务；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

（五）协助各乡（镇）区党委管理乡（镇）区工会领导干部，协助区直有关委局管理工会的领导干部；监督、检查区总工会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六）协助区政府做好全国、省、洛阳市劳模的推荐工

作和区劳模的评选工作；负责各级劳模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国、省、洛阳市、偃师区“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的。

（七）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偃师区总工会内设机构 3 个，包括：办公室、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经费审查委员会。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洛阳市偃师区总工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总工会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9.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0.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0.26	总计	62	10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总工会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26	10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23	6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9.23	6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68.56	6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0	2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0	2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3	1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	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总工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26	99.59	0.6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23	68.56	0.67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9.23	68.56	0.67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68.56	68.56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7	0.00	0.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0	20.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0	20.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3	12.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	7.9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总工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9.23	69.2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90	20.9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1	4.1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2	6.0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26	100.2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0.26	总计	64	100.26	100.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总工会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26	99.59	0.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23	68.56	0.6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9.23	68.56	0.67
2012901	行政运行	68.56	68.56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7	0.00	0.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0	20.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0	20.9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3	12.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	7.9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	4.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	4.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	4.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	6.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2	6.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	6.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总工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13	30201	办公费	0.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4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9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7	30206	电费	0.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2.70	公用经费合计					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总工会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总工会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总工会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收入，也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0.2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7.72 万元，下降 49.3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部门有非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7 人申请自主创业，按照《偃师区支持和鼓励非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主创业实施方案》要求，财政追加资金用于支出 7 人工资、经济补偿、自主创业补助，2022 年无此项费用，故收支总计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0.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2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0.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59 万元，占 99.33%；项目支出 0.67 万元，占 0.6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0.2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6.72 万元，下降 49.10%。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部门有非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7 人申请自主创业，按照《偃师区支持和鼓励非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主创业实施方案》要求，财政追加资金用于支出 7 人工资、经济补偿、自主创业补贴，2022 年度无此项费用，故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2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6.72 万元，下降 49.1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部门有非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7 人申请自主创业，按照《偃师区支持和鼓励非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主创业实施方案》要求，财政追加资金用于支出 7 人工资、经济补偿、自主创业补贴，2022 年无此项费用，故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9.23 万元，占 69.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90 万元，占 20.85%；卫生健康支出（类）4.11 万元，占 4.10%；住房保障支出（类）6.02 万元，占 6.00%。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存在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年末未支付的费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退休人员全国城市文明奖年底未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养老金也有所变

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医保有所变动。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有所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5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6.76 万元，下降 49.2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部门有非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7 人申请自主创业，按照《偃师区支持和鼓励非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主创业实施方案》要求，财政追加资金用于支出 7 人工资、经济补偿、自主创业补贴，2022 年无此项费用，故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其中：人员经费 92.7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95.75 万元，下降 50.8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部门有非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7 人申请自主创业，按照《偃师区

支持和鼓励非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主创业实施方案》要求，财政追加资金用于支出 7 人工资、经济补偿、自主创业补贴，2022 年度无此项费用，故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8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1.01 万元，下降 12.8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其他交通费减少。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期末，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务交通补贴减少。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下降 1.01 万元，下降 12.8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务交通补贴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本部门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1. 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把绩效目标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2. 根据设定的标准和指标，对绩效表现进行全面评估，确保评估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定期检查绩效目标的进展情况，组织部门内部定期对项目进行自我评价。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方面，本部门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直至取消项目资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结合本部门实际，主要做好以下工作：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度，本部门项目全年预算合计 0.67 万元（含上年结

转资金），支出合计 0.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实际工作中，本部门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本部门需绩效自评项目 1 个，实际自评 1 个，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1 个项目完成所有绩效指标，0 个项目目标完成存在偏差。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好的方面：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梳理内部管理流程，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

存在问题：我部门财务人员面对当前绩效管理工作既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又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能储备，只能是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短期内部分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难以满足当前绩效管理要求。

下步措施：1. 按照年初目标任务，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2. 本着节约开支的目标，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列支；3. 加强重大开支上会研究，严格审核票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使用资金。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度，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总工会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06.81	100.26	100.26	10	100%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6.81	100.26					
			其他资金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 2022 年财供人员各项经费。				100%			
		目标 2:	保障日常公用经费按规定支出。				100%			
		目标 3:	保障一般性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功能类支出。				100%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支付财供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100%			
		任务 2:	支付退休人员三项补贴及健康休养费。				100%			
		任务 3:	支付办公费、水电费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	科学	2	2		

					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般合理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镇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无专项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得分等于分值*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93.86%	2	2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每浮动1%，扣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5%	2	2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1分，每浮动1%，扣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5%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1分，每浮动1%，扣2%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100%	1	1	无“三公”支出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	100%	1	1	

					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	规范	1	1	

					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和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得分等于分值*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自评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得分等于分值*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得分等于分值*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得分等于分值*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	1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完成送温暖、金秋助学等	52%	5	5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维护职工权益、绿色出行等	100%	4	4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100%	劳模、农民工、企业职工体检等	100%	4	4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完成2022年财供人员各项经费	100%	4	4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完成日常公用经费按规定支出	100%	4	4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	100%	一般性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功能分类支出	100%	4	4	
效益指标	35	履职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	提高	提高	提高	8	8	

		履职生态 效益	改善人民群众生 活环境	提升	提升	提升	9	9	
		可持续发 展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健全	8	8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	98.95%	10	10	
注：1.本表统计的是 2022 年的部门预算资金.2.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 a 为：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3.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 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性项目						
主管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总工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2	0.67	0.6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2	0.67	0.6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达到职工满意。 2、按时交纳水电费。			1、达到职工满意。 2、按时交纳水电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会水电费交纳	100%	100%	10	10	
			当年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交纳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经济成本	良好	良好	5	5	
			指标 2：社会成本	良好	良好	5	5	
			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	正常	正常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节约使用	良好	良好	5	5	

		指标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节能降耗	良好	良好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节能控制	良好	良好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96%	10	8	
			指标 2:					
								
总分					100	9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